

# 我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相关新政今日起正式实施

本报讯(记者李锴)10月30日,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2016年60号令)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

办【2016】139号)及省、市关于出租汽车改革工作要求,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和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经前期征求各方面意见并进行修改后,《焦作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焦作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

定》)正式出台,将于11月1日起正式实施。  
根据《细则》,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除了必须有一辆满足要求的车辆外,驾驶员或是所属的平台应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细则》还规定,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合理确定计价计价方式,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向其他机构、企业提供信息数据。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在焦作市从事网约车经营,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具备投诉处理、驾驶员培训、网络监控等本地化服务管理能力。此外,网约车经营者需取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

可证。  
另外,《细则》还明确规定,网约车只能接入1个网约车平台提供运营服务;必须通过网约车平台的互联网预约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严禁巡游揽客。  
关于拼车、顺风车,《规定》中明确表示,合乘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非法客运经营活动。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仅限于在上下班通勤合乘或节假日合乘,不得巡游揽客和站点

候客,同城合乘每日次数不得超过4次,异地合乘每日次数不得超过2次。合乘服务提供者应事先发布出行信息,与合乘者约定行驶路线、出行时间、乘车地点、费用分担方式、安全责任等。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车辆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分摊费用只能按合乘里程计费,对于违反《规定》的,将按照非法运营予以查处。

## 焦作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令)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2016年第60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焦作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在焦作市辖区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细则》。  
《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发展规模根据市场需求以网约车从业人员和车辆的准入条件进行动态调控,必要时修订准入条件,并向社会发布。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在实施前一个月通过网络平台,明确标价,向社会发布。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网约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并对市区网约车实施管理。

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网约车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履行具体管理职责。

### 第二章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质检、商务、工商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的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机构设置、岗位职责、管理人员资质等资料;
-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期限为4年。网约车平台公司需要延续经营许可证和车辆运输证有效期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向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实交回原许可机关。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安装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并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数据接入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且动力系统不得改装;
- (四)车辆所在地为焦作市辖区且系申请人自有车辆,车辆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 (五)车辆价格应高于本辖区巡游车裸车平均价的1.3倍以上;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4年;
- (六)车体颜色应使用出厂颜色,不得设置安装营运标识和专用标志;
- (七)车用气瓶应符合特种设备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许可经营期限为4年。

拟申请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 (二)车辆产权属企业或单位的,需提交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法人登记证明及复印件;车辆产权属驾驶员个人的,需提交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身份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复印件;
- (三)车辆所有人与网约车平台经营者签订的人网营运协议及有效委托手续;
- (四)证明符合网约车车辆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取得C1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 (四)有本市户籍;
- (五)年龄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身心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第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

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境内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网约车只能接入1个网约车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等部门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条** 工信、公安和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十一条** 发改委、工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人民银行、税务、工商、质检、网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三条** 出租汽车行业协会组织应当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60号令)进行处罚。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时强制报废。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时,退出网约车经营。具体标准按国家、省报废标准执行。

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网约车报废标准报废。其他小、微型营运载客汽车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按照该类型营运载客汽车报废标准和网约车报废标准中先行达到的标准报废。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令)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2016年60号令)的规定,制定《焦作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7座及以下乘用车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互助性合乘)或免费互助(公益性合乘)的共享出行行为。私人小客车合乘是城市交通领域体现分享经济的出行方式,有利于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环境保护压力。

**第三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应当遵循公益合乘优先、民间互助自愿、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规范合乘行为、严禁非法营运的基本原则,促进其健康发展。

**第四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五条** 在本市辖区内从事私人小客车合乘活动,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合乘服务提供者及车辆

**第六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车辆安全行驶负责。

**第七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具有合法道路行驶手续。

**第八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事先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发布本人、车辆及出行路线等出行信息,并保证信息真实、完整。

**第九条** 合乘服务提供者应当与合乘者签订电子或书面合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解决纠纷的方式。

### 第三章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对合乘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通过为合乘者提供合乘出行信息、合乘协议文本、合乘运作流程、网上签约服务、评定合乘信用、投诉调解处理等形式为市民合乘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十二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监督合乘服务提供者与合乘者签订合乘协议,所提供合乘协议文本应在显著位置显示并便于操作。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规定要求通过互联网软件为合乘双方派单并推算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依法接受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调取查阅合乘服务信息数据、登记等。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实现与焦作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共享。严禁合乘服务信息平台为非法营运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保证向合乘服务提供者及合乘者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一方合乘信息有变动时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

**第十六条** 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应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和投诉管理制度,对不遵守合乘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合乘服务提供者及合乘者予以相应惩戒。

### 第四章 合乘者

**第十七条** 合乘者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乘者应按合乘协议履行义务,因合乘人过错造成的人员受伤、车辆损坏及其他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合乘者应提供手机号码、合乘人数、出发地、目的地、出发时间、携带行李情况等,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 合乘者应文明乘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合乘服务提供者有权拒绝不遵守本规定和合乘协议的合乘人乘车。

### 第五章 合乘服务行为

**第二十条** 合乘服务私人小客车仅限于在上下班通勤合乘或节假日合乘,不得巡游揽客和站点候客,同城合乘每日次数不得超过4次,异地合乘每日次数不得超过2次。

互助性合乘的起讫点均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得从事跨市合乘。

**第二十一条** 合乘费用仅分摊合乘里程所消耗的燃料费和通行费。

**第二十二条** 合乘各方应当事先签订电子或书面合乘协议,明确合乘时间、行驶线路、乘车地点、安全责任、费用分摊等内容,并在合乘前进行信息核实,确保行为规范和安全。合乘期间发生事故的,由当事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第二十三条** 禁止临时随意合乘分摊相关费用,禁止合乘当事人发布虚假信息、签订虚假合同,禁止以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私人合乘小客车巡游揽客或站点候客、超过每日规定合乘次数或合乘时间、临时推算费用或推算费用超过本规定要求等行为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各县(市)参照执行。

## 焦作市私人小客车合乘管理暂行规定